

「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規則」

修正草案法規影響評估報告

一、法規必要性分析

本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之項目、標準及作業程序，目前係依本府一〇三年十月九日府法綜字第一〇三三三四六五三〇〇號令訂定之「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規則」辦理。惟歷年執行過程中，經反應有審議期程冗長、委員會審議案件量過大之情形，另為強化涉及公有土地、公有建築物案件之審議。故本次就都市設計審議程序及範圍做通盤檢討，以提升案件審議效率及時間。

本規則係依據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九十五條第三項規定：「第一項委員會之組織、開發許可條件、審議項目標準、作業程序及第一款規定之建築物種類及審議收費辦法，由市政府定之，並送臺北市議會備查。」爰依據前開授權之母法，修正本規則，以符法制作業之需要。

二、法規替代方案審視：

本辦法係依據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九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授權訂定，屬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所稱之自治規則，本府自應依訂定法規之方式辦理之，免審視替代方案。

三、法規影響對象評估：

本規則主要係規範建築開發基地送審之條件，審議案件必備圖說內容、審議案件類型及程序、變更設計送審條件及作業時程等事項，以作為本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作業程序之依循，並保障申請人辦理都市設計審議之權益。

四、法規成本效益分析：

（一）民眾守法成本：

1. 本規則（草案）更明確規範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九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大規模建築物、特種建築物及本市重大公共工程、公共建築種類，以及辦理變更設計之條件，省卻開發者函詢行政機關是否應辦理都市設計審議之作業時程。

2. 本規則（草案）分層分級審議，修訂簡化審議程序並新增專案審議程序之案件類型，並簡化相關程序，可縮短開發案件審查之作業時間，避免審議時程延滯造成開發成本增加。

（二）機關執法成本

本規則（草案）分層分級審議後，可有效減少委員會審議之案件量、審議時間，並提升案件審議效率，此外在明確規範變更設計送審條件後，亦可有效提升行政效能。

（三）法規預期效益可否正當化其成本：

本規則（草案）之執行效益，除可有效提升公部門之審議效能，並減少開發者之開發成本外，針對大規模建築物、公有建築物等所規範之送審條件，更有助於環境友善度、都市景觀之塑造，與人行空間品質之維護，其公益性更可影響全體市民之生活品質，並創造本市各區域之特色。

五、公開諮詢程序

- （一）一〇四年三月十三日及三月二十五日陸續召開二次研商會議及說明會，邀集府內相關單位、本市建築師公會、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共同討論旨揭草案內容之可行性。
- （二）「臺北市政府公報」一〇四年第一〇七期（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出版）公告。
- （三）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於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於「臺北市政府公報」一〇四年第一〇七期辦理草案預告十日，公告期間並無任何人對本案表示意見。